

第一次，讀到葉珊的那句詩詞：「我再也不是愛寫長信的少年了」時，他再也抑不住滿腔的狂熱，毫不猶豫藉由筆端去訴說他的抗議。詩人的落寂與蕭殺，在他看來是可笑的。因為他還年青，因為他常有滿肚的牢騷。他酷愛寫長信，他將它當成一種宣洩，一種傾注。太多的感觸，太多的狂狷，令他不得不提筆——寫那長長的、密密麻麻的書信。

第一年，從大學聯招被刷下來時，他就寫了滿滿十大張，向大專聯招哭訴的書簡，他用最大的、最充足的理由，來說明考試制度的不當，及「有眼不識泰山」的流弊。他說，他有如滄海一粟；他說，他真是生不逢時。他還打算開記者招待會，發表落榜面面觀。但是，到了末了，青年的銳氣慢慢消沈了些。他開始以「洪秀全」自居，為了建立真正的「太平天國」，他知道只有革自己命，他逼迫自己在暗無天日的補習班裏，去腐蝕他的青春。他寫信的對象，轉向那群別人認為無藥可救的同伴，每當他寫信時，他就可以望見同伴在迷濛的煙圈裏，那長長的文字，變成圓圓的救生圈，投向他們，投向自己，只是連他自己都不曉得該到何時，才能獲得拯救！

桂冠賞賜的並不漂亮，以至於大學生的名詞，有如一張面具，覆蓋著他的臉，並沒有蒙蔽他的心。為了當個真正的大學生，他特意的去購買些洋文書，一些大學生所熱門的玩意。當然，他沒有忘記去買一套有大學生字樣的信紙。他知道，一進學校，他就必須先具備有一身大學的派頭。他慎重的考慮，上大學的第一封信，應投給何人？他仔細的思量，決定致函給「傳統下」的李敖，一些「獨白」。他告訴他校園裏穿長袍的人大有人在；他安慰他，年青人是這般生氣蓬勃。但不久，他就聽說，李敖去賣牛肉麵，他氣憤的把信撕了，他永遠不懂：同樣在傳統下屈服，為什麼不當「屋上提琴手」，而却去賣麵呢？



那愛寫長信的少年

九歌

然而，新鮮人的第一封信終究要寫的，在他的歷史裏，這是一種不朽。他選擇了「未央歌」的作者——鹿橋，他用盡了所有恭維的詞句，他說，他是如何的心震於鹿橋所描寫的大學城，他更沒有忘記，一再的強調本身正處這種環境裏。很快地，他就明白文人的筆法有多麼的不真實，當他們描寫一個普通的女人，他們都儘其可能的誇大事實的準確性。夢與實際，總有那麼一點距離。這道理在他是很困難去了解的，夢怎會醒的那般快，而信却可以不斷的寫下去。

漸漸的，他想起了上帝，他想，上帝高高在上，該是多麼枯寂呢？他打算寫封長長的慰問信。他寫到：「我的天，您離我是多麼的遙遠，牧師說只要禱告，您就會來到我們跟前，我了解你是多麼的忙碌，所以我儘可能的不禱告，以減輕您的負擔。當個聖人，是否很寂寞？如果可能，你是否要當個凡人？……」。他懇著朝聖的心情，走進莊嚴的禮拜堂，他用著顫抖的聲音唸著書信全容。耶穌依舊釘在十字架上，並沒有因為他的善行，而減少痛苦。他想十字架是很笨重的，他想，或許，他自己的身上也有相同的一具十字架，只是他常把忽視了。這十字架是不能拋棄的，就如寫信是他的生命，他的十字架，將會刻滿他的一切。

好早，他就想寫一封「人類的溫情」給路旁的那個乞丐，那乞丐穿著一身破爛，但每當凌晨七時，那個人必定準時坐在街頭乞討，「乞討」在他是一種職業或是一種工作。人家不是說：「勞工神聖」、「敬業樂群」，這不正說明這乞丐的行徑。乞丐常令他想起找尋真理的僧人，也常令他想起浮士德裏的魔鬼。本來。他總認為搖尾求憐的人，是最可恥的。可是，這乞丐與衆不同，他擁有三家的洋房，都是從別人的同情裏得去的。他知道的很清楚，同情弱者，永遠是人性的一個毛病。他送給乞丐一封慷慨激昂的心血，却遭到乞丐的白眼。固然，精神與物質在做追逐戰時，那藍字配著白紙能有幾許力量呢？

他寫過無計其數的信，有書牘、尺牘、小札、小簡，但是，他從不寫情書，他只讀別人的情書，他可以倒背「柴可夫斯基書簡」，他可以默頌「馬勒情書」，但他就是寫不下半句詩情。他崇拜著愛神維納斯，他的感情濃密而細膩，他的血液經常是沸騰澎湃的。「與其受十目手指，寧一同蹈海而死。」夏濟安的戀情，令他對自己有深深的自卑。愛眉小札也鼓舞不了他的勇氣。他，將愛訴諸於空間，訴諸於形體之外，將它凝固在某個昇華角度裏，在人群裏，他尋覓，在思維裏，他細細深思，有那麼一天，他要寫那濃濃密密的長信，信裏有五言詩、七言詩、現代詩、交響樂、奏鳴曲、小夜曲，信裏有粗曠、有野氣、有溫柔、有體貼，還有那厚厚的情意。

就是有這麼一個人，給他一枝筆、一張紙，他就能寫出長長的信，他有取不完的題材，他有發不盡的埋怨，他常說，他的名字叫「少年」，右手叫「苦悶」，左手叫「熱情」，而那長長的、烏鵲塗字般的書函，也就是他的「自白」。